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刊載的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翁安華先生與佳優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契諾人」或「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避免本集團與各契諾人日後可能構成任何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並保證，於不競爭契據屬有效期間，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涉及或參與或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士)除外，且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項目或新商機，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轉介該項目或新商機供本集團考慮。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就本身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對其有效實施進行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翁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李嘉輝先生及濮立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